

(上接C1版)

10、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请认真阅读2024年7月22日(T-1日)刊登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经济参考网、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上的《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充分了解市场风险,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1.本次发行价格为44.5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博实结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为33.18倍(截至2024年7月17日,T-4日)。

截至2024年7月17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的市盈率水平情况如下:

Table with 6 columns: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收盘价(元/股), 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万元), 2023年扣非归母净利润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3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4年)

数据来源:iFind
注1: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注2:2023年扣非前/后EPS=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母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3:在计算可比公司2023年对应的静态市盈率平均值时,因鸿泉物联静态市盈率为负数,故在计算时剔除。

本次发行价格44.50元/股对应的发行人2023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摊薄后市盈率为23.9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4年7月17日(T-4日)发布的“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33.18倍;低于可比公司2024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53.08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本次发行定价合理性说明如下:
①公司所处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广阔

根据GSM A的数据,尽管受到全球宏观经济波动的影响,在人力资源短缺、人工成本上升带来的产业自动化推进下,2020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达到3,810亿美元,同比增长11.08%,预计2025年全球物联网市场规模将增长至9,060亿美元,2020年至2025年复合增长率为18.92%。以应用领域为先导,紧跟技术潮流并及时适应客户需求的快速变化是物联网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公司的产品和方案主要应用于智能交通、智慧出行和智能支付硬件三大领域,上述三大领域的

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具体分析如下:

在智能交通领域,公司主要产品包括商用车监控终端和乘用车定位终端,国家政策和行业标准文件对汽车行驶记录仪的硬件指标和产品智能化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促进产品的不断更新升级,推动了商用车监控终端行业的发展;以汽车抵押贷款、按揭贷款、以租代购等业务为代表的汽车金融行业市场渗透率逐步增加,以及车辆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及车辆运营企业的车辆管理需求逐步细化,以及通信、定位、存储、AI算法等技术的进步,为乘用车定位终端产品带来庞大的存量更新市场,促使乘用车定位终端行业快速发展。

在智慧出行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智慧出行组件,随着技术的发展和产业升级,以及用户对智能化需求的增长和智能产品使用习惯的养成,传统电动自行车将向显示控制、续航里程、停启安全等功能进行全方面升级,从而促使其向物联网化方向发展,智慧出行组件作为实现传统电动车智能化升级的重要设备,其在行业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

在智能支付硬件领域,公司主要产品为智能支付硬件,智能支付硬件是移动支付行业的重要设备,其在行业的发展与移动支付行业紧密相关。近年来,我国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推动移动支付行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未来,人们对移动支付更智能、更方便、更安全的追求,将加速新兴技术在移动支付行业的应用,进一步推动移动支付行业的发展,进而带动智能支付硬件需求的增长。

②公司整体竞争力较强,已形成一定竞争壁垒

经过多年的业务发展及沉淀,公司在通信、定位、存储、AI算法、高清图像音视频处理等技术的应用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公司拥有广东省5G智慧车联网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智慧车联网工业设计中心、广东省博士工作站,通过了中国银联支付终端产品企业资质认证;公司获得了“广东省名牌产品”、“广东省制造业500强”、“中国商用车主动安全十佳产品供应商”等荣誉称号,入选了国家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公司子公司惠州博实结入选了工信部“国家级绿色工厂”,并参与编制《汽车记录仪数据安全芯片技术要求》《汽车行驶记录仪联网通信技术要求》《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终端技术规范》、《道路运输车辆智能视频监控报警系统通讯协议规范》《商用车智能网联系统车载终端通讯协议规范与数据格式》等多项团体标准。

凭借公司多年的技术积累、过硬的产品质量和良好的市场口碑,公司形成了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在智能支付硬件方面,公司作为财付通(腾讯下属公司)的重要合作对象,为其提供智能支付硬件产品。在智慧出行领域,公司产品包括哈啰出行、青桔单车等智慧出行领域标杆品牌的客户。在乘用车定位终端方面,公司与青岛中瑞、赛格导航、万位数字等知名企业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商用车监控终端方面,公司积累了汇通天下、易流科技、中交兴路等知名企业客户。公司通过为行业内具有竞争力的大客户提供高质量

的产品,树立公司的市场信誉度,从而持续获得新的业务机会。

③公司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态势
发行人收入规模较大,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均在10亿元以上,且经营业绩整体呈增长态势,2021年至2023年,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19,411.72万元、15,766.60万元和17,421.29万元。未来,随着海外市场的不断开拓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落地,公司的研发能力和产品竞争力将会进一步增强,促进发行人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为股东带来良好回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2、根据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25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数量为5,754个,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配售对象总数的95.12%,对应的有效申购数量总和为3,057,240万股,约占剔除无效报价后申购总量的95.25%,对应的有效申购倍数为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2,453.21倍。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本公告附表“初步询价报价情况”。

4、《深圳市博实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需求金额为251,002.15万元,本次发行价格44.50元/股对应募集资金总额为99,024.52万元,低于前述募集资金需求金额。

5、本次发行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机构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图报价,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情况并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有效认购倍数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6、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及创业板市场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

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7、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上接C1版)

基于上述,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保荐人和发行人认为中保投基金属于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4. 关联关系

根据核查和中保投基金确认,中保投基金与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中保投基金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锁定期

中保投基金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后,中保投基金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利益输送

中保投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保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根据《国务院关于中国保险投资基金设立方案的批复》(国函[2015]104号)设立,中保投资以社会资本为主,股权分散,单一股东最高持股比例仅为4.00%,任意单一股东无法对中保投资股东会、董事会形成控制,中保投资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中保投基金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规定。中保投基金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中保投基金参与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二)国盛赋能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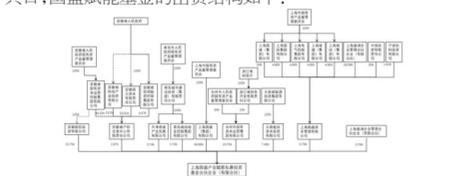
1. 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核查国盛赋能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等资料,国盛赋能基金系依法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须予以终止的情形。国盛赋能基金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规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要求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备案编号为SQS794,备案日期为2021年6月9日。国盛赋能基金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私募基金,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 出资结构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国盛赋能基金提供的出资结构,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盛赋能基金的出资结构如下:



注1: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安徽省信控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00%,该股东为安徽省人民政府全资子公司,因此,安徽省人民政府为安徽省科技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2: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为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省人民政府持有安徽国元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安徽省人民政府为安徽国元资本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

注3: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国盛资本的高管强制跟投平台,出资结构如下:(i)执行事务合伙人周道淮,国盛资本总经理,占比22.5%;(ii)刘昕,国盛资本副总经理,占比15.5%;(iii)林静,国盛资本副总经理,占比15.5%;(iv)李维刚,国盛资本副总经理,占比15.5%;(v)吴琴伟,国盛资本副总经理,占比15.5%;(vi)王剑涛,国盛资本副总经理,占比15.5%。

注4:宁波优科投资有限公司的股东为郑宇昊(持股80%)、郑文涌(持股

20%)

注5: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股东为云南省国有投资平台,其股东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69.6297%,为控股股东)、云南能源新能源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16.1945%,其为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天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股8.5053%),云南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705%),云南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90.00%)、云南省财政厅(10.00%)。因此,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从出资份额角度,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集团”)直接持有国盛赋能基金49.98%的出资份额,通过上海国盛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资本”)间接持有国盛产业赋能基金0.24%的出资份额,合计持有国盛赋能基金50.22%的出资份额,为国盛赋能基金第一大股东。

从控制权角度,国盛资本为国盛赋能基金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及私募基金管理人,上海盛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盛浦”)亦为国盛赋能基金的普通合伙人,系国盛赋能基金执行事务合伙人国盛资本的高管强制跟投平台,不执行国盛赋能基金的合伙事务;国盛集团持有国盛资本30%的股权,上海盛浦持有国盛资本28.59%的股权;上海盛浦已签署《一致行动承诺函》,承诺就所涉国盛赋能基金的相关事项的决策将与国盛集团保持一致。因此,国盛集团实际控制国盛赋能基金。

因此,国盛集团系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全资子公司,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为国盛赋能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上海国盛(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9月,是市政府批准成立的大型国有资本运营平台公司。作为上海经济转型升级和国资国企改革的时代产物,国盛集团在创新国资运营体制机制、推进国有股权运作流动、投资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盘活整合国有存量资产等方面发挥积极作用。截至2022年12月31日,国盛集团总资产1,733.96亿元,净资产1,146.20亿元,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2.34亿元,净利润12.43亿元。国盛赋能基金作为国盛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属于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国盛集团将按照《上海国盛产业赋能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的约定按比例享受本次投资相应的战略配售额度,并享有与之相对应的收益,承担相对应的风险。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国盛赋能基金参与了浙江艾罗网络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17.SH)、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47.SH)、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459.SH)、莱昌生物制药(烟台)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31.SH)、百济神州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35.SH)、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223.SH)等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国盛赋能基金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协议中已明确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证券,并实际持有本次配售证券,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相关要求。

根据发行人与国盛集团、国盛赋能基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主要合作方向如下:

①市场业务合作

国盛集团是上海大型国资运营平台,持有多家市属企业集团和上市公司的股权,相关企业具备智慧农业、智慧零售、智慧工业等多种物联网智能终端应用场景,国盛赋能基金可以协调博实结与相关企业加强交流合作,助力博实结在不同物联网应用场景拓展开发更多产品品类。国盛赋能基金管理人的基金投资了国内移动通信和AIoT核心芯片领军企业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且是前五大股东,国盛赋能基金可以协调博实结与紫光展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加强交流合作,为博实结的核心芯片供应提供更好的保障。

国盛赋能基金还将积极推动其他出资人包括安徽省国有资本运营控股集团、云南省能源投资集团、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青岛城市建设投资集团等与博实结在全国范围开展多层次深度合作,拓宽更多市场和资源网络。

②金融服务支持

国盛集团控股或参股众多金融服务企业,如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将积极协同控股金融服务企业与博实结开展合作,通过资本市场投融资服务支持助力博实结产线建设、产业链布局,技术研发,通过供应链金融服务提高

博实结成本控制能力。国盛赋能基金及国盛赋能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将与博实结在资本运作层面保持交流与合作,支持博实结后续再融资及并购重组。

③人才科研合作

各方将建立互通的人才合作机制,在人才发展战略方面协同共进。国盛集团是上海交大产投集团、企管中心等企业的托管方,国盛集团和国盛赋能基金将积极推动相关高校和科研单位资源为博实结在人才培养、专家智库建设、技术交流会议与培训等方面提供支持与合作。

综上所述,国盛赋能基金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并经国盛赋能基金确认,持有保荐人1.94%股权的股东台州市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同时也是国盛赋能基金的少数股东,持有国盛赋能基金15.75%的出资份额。除此之外,国盛赋能基金与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 参与认购的资金来源

根据国盛赋能基金出具的承诺函,国盛赋能基金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根据国盛赋能基金提供的财务报表,国盛赋能基金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的认购资金。国盛赋能基金不存在受托参与或者作为平台募资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 锁定期

国盛赋能基金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日起12个月。限售期满后,国盛赋能基金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利益输送

国盛赋能基金为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国盛赋能基金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国盛赋能基金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国盛赋能基金与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不影响其作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参与民生证券作为主承销商的项目发行,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国盛赋能基金参与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三)民生投资

1. 基本情况

Table with 2 columns: 企业名称, 民生证券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为民生投资的控股股东。民生投资无实际控制人。

3. 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投资为发行人保荐人的另类投资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的相关规定。

4. 关联关系

经核查,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持有民生投资100%股权,民生投资为其全资子公司。

5. 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民生投资的书面承诺,其以自有资金参与认购。经核查民生投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民生投资的流动资金足以覆盖其承诺的认购资金。

6.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利益输送

民生投资为发行人保荐人的另类投资公司,具备战略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四章关于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2,225.27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不安排老股转让。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预计使用募集资金251,002.15万元。按本次发行价格44.50元/股,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99,024.52万元,扣除预计发行费用约10,605.49万元(不含增值税)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约为88,419.03万元。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如果运用不当或短期内业务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发行人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或存在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出现较大幅度下降的风险,由此造成发行人估值水平下调、股价下跌,从而给投资者带来投资损失的风险。

重要提示

1.博实结首次公开发行2,225.2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于2022年12月23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于2024年3月13日获证监会证监许可[2023]2745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主承销商)”或“民生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博实结”,股票代码为“301608”,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博实结所属行业为“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新股数量为2,225.2700万股,发行股份约占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25.01%,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8,899.000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46.2286元/股,根据《实施细则》第四十五条第(四)项,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跟投。

本次发行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类型为“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的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445.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

(下转C5版)

投的相关股票。民生投资(或有)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均为自有资金,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民生投资(或有)参与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不涉及利益输送。

4. 战略配售参与对象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审核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中保投基金系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其类型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二)项的资质要求,具有战略配售资格;
国盛赋能基金系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其类型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一)项的资质要求,具有战略配售资格;
民生投资为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其类型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资质要求,具有战略配售资格。
因此,中保投基金、国盛赋能基金和民生投资符合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选取标准,具有参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配售的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相关规定。

五、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禁止性情形的核查
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聘请的北京市德明律师事务所已对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发行人已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北京市德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六、主承销律师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北京市德明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七、保荐人(主承销商)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保荐人(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且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7月9日